

接上次课讲的“最后审判”的主题（25:31-46）围绕的四个议：

1. 在末日谁作审判的主（31）
2. 在末日谁将受审判（32 – 33）
3. 末日审判的标准及审判方式（34 – 35）
4. 审判日的最终结果（46）

继续3和4；

3. 末日审判的标准及审判方式 34-45

从这些“小事”和做在“小子”身上的态度和行为，表明了人对主耶稣的态度（主看人不像人看人）主视他们为“义人”。

在国度的审判中，判断是否是「义人」的依据是人对待主耶稣的态度。这态度就是国度审判的依据；根本上是与耶稣的关系问题；

4. 审判日最终的结果是什么

“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；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。”（46）

被膏及最后的晚餐 26:1-35

受难前的准备（26:1 – 46）

由大祭司主持,有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参加的会议,要用“诡计”杀害耶稣。人的「诡计」终究仍为神所用,成就祂的计划;

在伯大尼受香膏 6 – 13:

“有一个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,趁耶穌坐席的時候,澆在他的頭上。”（26:7）

有人说：“何用这样的枉费”

耶稣说：“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。”（26:10b）“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做的。”（26:12）

她这样做，是来表示她诚恳地相信耶稣就是弥赛亚；

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個紀念。”（26:13）

人的称赞持续不过几日之久，而基督的称赞是存到永远的；

得永远尊荣的方法就是尊荣基督！

犹大买主 26:14-16

从犹大此人认识到：一个人可能享有极大的特权，发出伟大的信仰告白，他的心却可能始终在上帝面前不正；

犹大和罗德的妻子一样，是上帝用来向全教会发出警告的；

让我们经常思想这些事，想的时候说：“上帝要求你试炼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，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。”（诗 139:23）

最后的晚餐 (26: 17 - 30)

从 17-19 节耶稣吩咐祂的门徒为逾越节的宴席做准备，但结论是：他们没有吃上节期规定的“逾越节晚餐”乃是在前一晚，称之为“最后的晚餐”；

四福音同证：这晚餐之后，客西马尼园中的祷告、被抓、被审、被钉十字架至死，14 日（申初）正是逾越节羔羊当被宰杀的时辰，主自己成为逾越节的代罪羔羊，成为活祭献上；
圣餐礼的设立 26-29

逾越节的旧仪和祝辞，从饼到杯都与以色列人被救出埃及的往事有关；

现在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中发表的新解，指的是更伟大的新的拯救；

三位福音书作者以及保罗都记载基督拿起饼来祝谢了，就掰开递给门徒说（太 26:26；可 14:22；林前 11:24）：“你们拿着吃，这是我的身体，为你们舍的。”（林前 11:24）论到杯，马太和马可这样记载：“这是我立约的血，为多人流出来，使罪得赦。”（太 26:28；可 14:24）然而保罗和路加这样说：“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。”（林前 11:25，路 22:20）主的圣餐——以饼和酒为记号赏赐我们灵粮：吃喝祂意味与祂联合，与基督联合是圣餐带来的特别福分；

圣餐的设立是为不断纪念基督以死献祭；

立约的血(回应 出二十四 8 的话)使人想到,历史上神与其子民的关系以祭牲之血为罪的赦免的预表,而今这用主基督宝血立定的新约是赦罪的实质；

耶稣预言彼得不认主 26:31-35